

# 常用政策及项目申报指南



粤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Guangdong - Macau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电话：(86) 756 8936937  
邮编：519031  
地址：中国广东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22  
传真：(86) 756 8936937  
邮箱：enquiry@gmtcmpark.com  
网站：www.gmtcmpark.com



官方网站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版

# 如何使用本《指南》 Instructions

1

在“目录”中查找所需申报类别

1

粤澳中医药产业园专项扶持政策

1. 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_03  
关键词：纳税补贴、设备购置补贴、租金补贴、药物临床补贴、新药补贴、保健品补贴、医疗器械补贴、国际认证补贴

确认是否满足申请条件

适用主体

实际入驻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在横琴完成工商、税务登记1个月以上，且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  
符合《横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规定，包括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大健康领域研发、中试、销售、服务等企业或机构，以及相关的管理、投资、咨询、培训类等中介服务企业和机构。

2

具体补贴金额及总则细则

补贴标准

• 设备购置

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开放性的公共实验室或成果转化机构，以及国际、国内知名认证、检测等机构。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购置补贴。

3

在相关政府网站查询政策原文

政策依据

《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珠横新办函〔2017〕36号

4

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

具体政策下方“咨询单位”

或粤澳中医药产业园：0756-8918735

5



# CATALOG

## 目录

### 1

#### 粤澳中医药产业园专项扶持政策

- 1.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 03  
关键字: 纳税补贴、设备购置补贴、租金补贴、药物临床补贴、新药补贴、保健品补贴、医疗器械补贴、国际认证补贴

### 2

#### 人才补贴

- 1.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07  
关键字: 企业员工每月生活补贴
- 2.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09  
关键字: 政府指定住房租金补贴
- 3.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11  
关键字: 个人所得税补贴
-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 13  
关键字: 香港、澳门永久居民个人所得税补贴
- 5.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14  
关键字: 共有产权房、人才引进补贴、住房补贴、优秀团队补贴、留学人员补贴
- 6.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第八条补充规定 17  
关键字: “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领衔团队补贴
- 7.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18  
关键字: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博士后补贴
- 8.横琴新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研发费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 20  
关键字: 获胜团队最高奖励1个亿

### 3

#### 企业扶持政策

- 1.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3  
关键字: 15%所得税企业优惠
- 2.横琴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办法 25  
关键字: 获得知识产权、贯标、专利保险、侵权保护、商标
- 3.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暂行) 27  
关键字: 高企申报、新型研发机构服务开放、创新创业团队、孵化器建设补贴
- 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 29  
关键字: 广东省科研机构补贴、科研平台补贴
- 5.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0  
关键字: 珠海市科研机构补贴
- 6.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 32  
关键字: 横琴新区科研机构补贴、科研平台运营补贴、使用平台费用补贴
- 7.横琴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4  
关键字: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税局核定, 无需申报
- 8.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 35  
关键字: 获批国家、省、市级无偿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企业补贴
- 9.横琴新区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暂行办法 36  
关键字: 高新技术服务企业补贴

### 4

#### 金融政策扶持

- 1.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9  
关键字: 天使投资
- 2.横琴新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办法 41  
关键字: 新三板挂牌补贴、境内上市补贴、境外上市补贴、上市公司迁入补贴、股权质押融资补贴、增资扩股补贴

### 5

#### 企业、团队资质申请

- 1.如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45
- 2.如何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 47
- 3.如何申请“珠江人才计划” 50
- 4.如何申请“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 52

租金最高补贴 **100元/平方米**

医疗器械最高补贴 **300万**

设备最高补贴 **1000万**

纳税补贴区级 **90%**

新药最高补贴 **1000万**

保健品最高补贴 **30万**

国际认证最高补贴 **600万**

##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专项扶持政策

##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政策

### 1-1.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

#### 适用主体

实际入驻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在横琴完成工商、税务登记1个月以上，且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符合《横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规定，包括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大健康领域研发、中试、销售、服务等企业或机构，以及相关的管理、投资、咨询、培训类等中介服务企业或机构。

#### 补贴标准

##### • 设备购置

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开放性的公共实验室或成果转化机构，以及国际、国内知名认证、检测等机构。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购置补贴。

##### • 场地租金

自企业入驻产业园之日起，给予50元/平方米/月的场地租金补贴，最高累计补贴36个月，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000平方米；

- 1.补贴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补贴；
- 2.补贴面积达到或超过300平方米的，按企业在横琴缴纳的社保人数乘以人均补贴面积计算（纯商务办公场地人均10平方米，研发、中试、医疗服务场地人均30平方米）。
- 3.由“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获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创新创业团队、经认定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牵头的项目，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港澳企业，补贴标准可提高至100元/平方米/月。

##### • 纳税

- 1.年度纳税超过500万元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奖励；
- 2.年度纳税10万至500万元的企业，按其年度对横琴新区地方经济贡献额的90%给予扶持，期限3年。

##### • 临床研究

- 1.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研究批件的，一次性奖励试验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2.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的，一次性奖励每期实际临床试验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 新药证书

- 1.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 2.其他新药证书，根据国家药品注册分类，按照注册申请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医疗器械

取得创新型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按照注册申请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保健品

对产业园内企业、研发机构首次自主研发申报并获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每个批准文号奖励10万元，单一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

##### • 国际认证

企业研发的新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限二、三类），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欧盟统一（CE）注册认证的，按申请注册认证实际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 受理单位

初审单位：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核准单位：横琴新区商务局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珠横新办函〔2017〕36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粤澳中医药产业园：0756-8918735

共享产权房

港人港税、澳人澳税

人才引进最高补贴 **600万**

创业大赛最高奖励 **1个亿**

人才生活最高补贴 **6000元/月**

个人所得税最高补贴市级 **40%**

人才补贴

## 人才补贴

### 2-1.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 适用主体

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引进的在职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除外）等。

#### 申报条件

##### •用人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等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和运营。
- （二）在横琴新区经营纳税且年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
- （三）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受纳税额度限制：
  -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机构。
  - 3.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以上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以及教育医疗服务机构。

#####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或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同等学历（学位）；或具备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二）符合相应年龄条件：18周岁以上，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55周岁以下；其他应在50周岁以下。确属横琴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 （三）与用人单位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并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社会保险费。
- （四）申请人未享受过珠海市或横琴新区其它类型的住房保障待遇。

##### •例外情况：

- 1.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关于用人单位纳税额度的限制。
- 2.横琴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非编制内人员和区属国企引进的人员除了要求符合上述学历、年龄等条件外，还须在横琴新区实际居住方可享受租房和生活补贴。

#### 补贴标准

（一）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6000元/月/人。特别突出的人才可

适当提高标准。

- （二）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3000元/月/人。
- （三）硕士，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1200元/月/人。
- （四）学士，或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600元/月/人。

#### 补贴期限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租房和生活补贴。

补贴开始发放时间节点以首次在横琴缴纳社会保险的当月1日为准。其中2017年1月1日之前引进且仍在我区工作的，补贴开始发放时间节点统一以2017年1月1日为准；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视同已享受补贴，相应周期计入已享受补贴时间。

#### 申请时间

补贴每半年申请一次，自愿申报，严格审查。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1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0756-8841599

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横琴办事处：0756-8841286

## 人才补贴

### 2-2.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 适用范围

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机构、高端服务机构等符合横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且在区内办公和运营的企业可依照本办法据实申请租用产业配套租赁住房。

#### 租赁对象

横琴新区企业引进的人员，其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没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且没有享受过任何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方可申请入住。

#### 租金标准

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租期超过2年的时段，按20元/平方米/月计收。租赁期间发生的租金、物业管理、水电气冷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分配标准

产业配套租赁住房优先对企业负责人分配单套，对高层管理人员分配单间公寓，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分配单间，对业务人员分配集体宿舍。

#### 配备数量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企业，每家企业可申请产业配套租赁住房原则不超过5套。属于区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的，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据实申请增加分配数量，但原则上优先满足项目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住宿需求。

#### 申请和审核

##### •申请方式：

由企业统一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

##### •申请资料：

- 1.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申请表（加盖公章）；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企业拟入住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等材料；

4.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6〕28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发展有限公司：0756-2990603



## 人才补贴

### 2-3.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 适用主体

在横琴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2016-2020）》的人员，可申请人才奖励。

#### 适用税种

•申请人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的下列八项：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除外；此项所得以全年累计应纳税额的25%计入本办法所称的已纳税额）。

#### •特殊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起，对于财产转让所得中股权转让所得的核算比例不再按照25%进行折算，参照以上（一）至（七）款税种核算方式执行。

#### 补贴标准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直接经济贡献超过1万元（含）人民币的，按20%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2万元（含）人民币的，按32%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10万元（含）人民币的，按40%的比例给予奖励。

（二）单位与个人直接经济贡献挂钩。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100%发放人才奖励：

- 1.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
  - 2.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 3.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除以上规定外的其他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50%发放人才奖励。

#### 参考文件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2016-2020）》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16〕27号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珠横新办函〔2018〕87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0756-8841599

横琴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0756-8688035

## 人才补贴

### 2-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

#### 申请人条件

- (一) 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 (二) 在横琴工作并提供在横琴工作的劳动关系证明
- (三) 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 补贴标准

在横琴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与其个人所得按照香港、澳门地区税法测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

#### 申报时间

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参考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 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粤财法〔2012〕9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省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4〕49号

《横琴新区实施〈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 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修订）》珠横新办〔2018〕9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财政局：0756-8841172

## 人才补贴

### 2-5.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 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可享受200万元奖励；还可申请600万元住房补贴或选择免租入住20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工作满8年且贡献突出，可获赠所住住房。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对经认定的省级和市级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本市单位每培养一名两院院士给予600万元奖励

#### 高层次人才

经评定为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分别享受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还可申请200万元、140万元、100万元住房补贴，或选择按与政府各占50%的比例，分别购买160平方米、12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在我市连续工作满10年可获赠政府产权份额；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上限的5倍。

#### 创业团队

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经评审，给予创新创业团队最高1亿元资助；建立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库，给予尚不具备创新创业团队条件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入库团队最高500万元资助；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最高200万元资助。对优秀团队予以持续支持，根据团队项目验收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或补助。各区（经济功能区）对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按不低于市财政资助额度 1:0.5 的比例予以配套。经我市申报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根据省资助额度，按1:1的比例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经济功能区）

#### 海外留学人才

择优给予留学人才创业项目15-100万元资助和最高30万元贴息贷款，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进驻留学生创业园的留学人才创办企业，给予最高300平方米、最长3年的场地租金补贴。

#### 博士和博士后

对新设立博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50万元建站补贴。新引进40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建站补贴，每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5万元工作津贴。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留（来）珠海工作给予50万元住房补贴。

## 人才补贴

### 2-5.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 青年创新人才

通过创新创业大赛评选、专家评审和企业自评相结合的方式，选拔现代产业领域企业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类青年优秀人才，给予每人20万元奖励。鼓励青年人才自主创业，择优给予15-100万元项目资助，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对企业新引进45周岁以下正高级和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每人35万元和25万元住房补贴。

给予企业新引进入户的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全日制硕士、45周岁以下高级技师每人发放3.8万元；30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40周岁以下技师每人发放2.6万元。对毕业三年内、拟来珠海发展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可先落户后就业，凭毕业证和相关资料即可申请落户。

#### 高技能人才

每年开展“珠海工匠”评选，对入选者给予每人最高60万元工作津贴。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每年在全市企业开展“珠海首席技师”评选，对入选者所在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加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资金支持力度；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资助。支持开展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竞赛获奖选手给予最高3万元奖金，并给予承办单位经费支持。鼓励优秀技能人才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对在国际、国家、省竞赛中获奖的珠海市选手及其教练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省赛、国赛承办单位、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等，给予经费支持。

#### 港澳人才

支持港澳青年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新引进港澳本科以上学历等人才，可享受我市新引进青年到珠海开展实习见习活动，在生活、交通、住宿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外事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住规建局、市公安局,各区、经济功能区)

#### 机构人才引进激励

经我市各行业杰出人才和领军企业高管举荐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市高层次人才。聘请知名企业家、行业专家、科研学术带头人担任招才引智大使，委托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专业机构，开展政策宣讲、招才引智、人才交流和对接服务等活动，鼓励用人单位自主或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根据工作成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通过开展项目合作、技术指导、联合技术攻关、协同创新等方式，引进市外专家短期来我市工作，符合条

件的给予最高40万元薪酬资助。支持我市企业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孵化载体等离岸创新中心，就地吸引使用人才，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600万元资助。

#### 创新创业基金

设立首期规模2亿元的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可转债等方式，主要投向符合珠海市认定标准人才创办的企业，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项目。

#### 高端学术交流和人才中介服务

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专业组织和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在珠海举办或永久性落地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600万元。支持引导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发挥其在人才评价、人才交流、权益维护、专业培训、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对运行规范、贡献较大的中介机构给予奖励补贴。

#### 参考文件

《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珠字【2018】6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横琴办事处：0756-8841900

横琴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0756-8841168

## 2-6.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第八条补充规定

## 适用主体

由“两院”院士和“千人计划”人才领衔的专家团队，在横琴片区创业发展，且领军人物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所创（领）办的企业中。

## 补贴标准

“两院”院士和“千人计划”领衔的专家团队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专项扶持（原则上每家企业只扶持1名领军人物），分两期拨付：第一期，自企业在区内完成商事登记并与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承诺创新驱动发展相关指标）后3个月内拨付扶持资金的50%；第二期，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6个月内，仪器、设备进场，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到位（以企业劳动合同为准）并开展实地经营的，向企业拨付剩余50%扶持资金。对引荐高层次人才团队（“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并落户的，可加快对引荐者项目扶持资金的拨付进度。

## 参考文件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5〕11号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第八条补充规定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 2-7.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

## 适用主体

博士后站，是指横琴新区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含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企业分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基地）。

## 补贴标准

## •港澳台合作

鼓励横琴新区博士后站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及国际科研机构合作，联合培养博士后人才；鼓励港澳台及国际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区博士后导师，并给予适当指导费。

## •科研经费

设立优秀博士后人才专项科研扶持经费，优先对境外引进的优秀博士后人才实施专项科研资助，区博管办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科研能力以及所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提供最高100万元的专项经费。每名博士后最多资助一次。

## •建站补贴

横琴新区在市级补贴和项目启动经费基础上，于博士后人员进站后一次性给予新设工作站50万元、企业分站50万元、创新实践基地20万元的奖励。

## •运营考核

区博管办对博士后站每年评估一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设站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另外奖励具体从事博士后管理人员一名，奖金1万元。

## •博士后个人补贴

对博士后人员，在享受国家、省、市的优惠政策基础上，给予下列优惠待遇：

- 1.给予在站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的个人生活补贴。
- 2.出站后留在横琴新区工作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安家补贴。连续在横琴新区工作满3年的，再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生活补贴。

## •科研成果

横琴新区对在站期间取得下述科研成果之一的博士后人员给予奖励：

- 1.获国家级奖励，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三等奖50万元的奖励；获省（部）级奖励，给予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的奖励。

## 2-7.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2.在国际学术刊物NATURE或SCIENCE发表论文，给予每篇100万元的奖励。

3.按照当年中科院JCR期刊分区，给予JCR1区期刊论文每篇10万元、JCR2区期刊论文每篇8万元、JCR3区期刊论文每篇6万元、JCR4区期刊每篇3万元的奖励，EI收录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给予每篇2万元的奖励。

4.博士后主持的国家级项目，给予每个项目20万元的奖励；省（部）级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的奖励。

5.博士后主持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给予重点（特别）资助项目10万元、一等资助项目8万元、二等资助项目5万元的奖励；省（部）级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给予3万元的奖励。

6.在站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资助5万元，获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或欧盟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0万元，其它国家每件资助5万元；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授权的给予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项发明创造在2个以上国家授予专利权的，仅资助2个国家的专利申请费用。

7.上述之外的重大成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区工作站领导小组另行讨论决定具体奖励方式、金额。

以上论文、奖励、项目、专利等科研成果必须以设站单位为作者单位，每项成果仅奖励一名博士后人员，且仅限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完成人。所有奖励必须是博士后在站期间成果，考虑到成果发表、公示、评审等时间因素，该奖励在博士后出站2年内仍然有效。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等标准参照全国博管办制订的评估指标体系；国外同级别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主持项目补贴

博士后主持的国家级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区博管办提供等额配套资助。

## •参与活动补贴

横琴新区资助博士后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每次会议提供1万元的资助经费，每年总额不超过3万元。申请人应在出行前2个月提出申请，并经区博管办审议批准。

## •生活住房补贴

横琴新区博士后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入住区高级人才公寓，或提供每月2500元的住房补贴。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6〕34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博管办：0756-2990256

## 2-8.横琴新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研发费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

## 适用主体

博士后站，是指横琴新区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含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企业分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基地）。

## 参赛方式

大赛设网络报名、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现场答辩四个环节，具体以赛事公告为准。

## 奖励标准

1.大赛选拔优胜团队每届不超过10个。其中，特级优胜团队1个，一级优胜团队2个，二级优胜团队3个，三级优胜团队4个。

2.优胜团队研发费无偿资助标准：特级优胜团队资助1亿元，一级优胜团队资助5000万元，二级优胜团队资助2000万元，三级优胜团队资助1000万元。

## •奖励条件

1.优胜团队须在横琴新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该企业须在横琴、保税、洪湾一体化区域内开展研发、办公等实际经营活动，并承诺8年内不迁出、不改变纳税义务。

2.优胜团队由至少1名领军人物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承诺知识产权主要在横琴新区申报，承诺团队主要成员每年在横琴新区全职工作三个月以上。

3.优胜团队须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尽职调查。

## •奖金划拨方式

优胜团队须与横琴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综合考虑项目进度和研发费实际需求等因素，制定研发费无偿资助资金拨付计划。

## •资金使用限制

研发费无偿资助经费由横琴新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助经费须用于人才引进、设备采购、产品试制、专利申报、检验检测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个人生活消费、购置住房等与项目研发无关的支出。

## •其他

鼓励优胜团队申报国家、省、市的创新创业和科技扶持项目，并按相关政策落实配套扶持，其中涉及研发费补助类别的扶持，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资助。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研发费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11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发展有限公司：0756-2990640

## 企业扶持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 区级最高奖励 **100万**

“公共平台用户” 最高补贴 **200万**

专利最高补贴 **300万**

企业所得税 **15%**

商标最高补贴 **30万**

科技项目配套最高补贴 **500万**

“公共服务平台” 设备最高补贴 **1000万**

## 企业扶持政策

### 3-1.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适用主体

设在横琴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鼓励类产业企业”包括：高新技术类企业、医药卫生类企业、科教研发类企业、文化创意类企业、商贸服务类企业。

具体定义及认定要件：请登录横琴新区官方网站[HTTP://WWW.HENGQIN.GOV.CN](http://WWW.HENGQIN.GOV.CN)/查看《广东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珠横新办【2018】12号）文件及其附件。

#### 优惠政策

按减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应于当次申报期（月、季）开始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备案登记后，当次及当年度以后申报期可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享受优惠税率需每年办理一次备案手续。除第一年申请外，第二年以及以后年度均在汇算清缴期间办理优惠申请。

企业在预缴经备案登记暂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在汇算清缴期间发现当年度不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补缴。同时在下一年度按月（季）预缴是按法定。

对税务机关难以界定的，由企业向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界定工作办公室（横琴新区商务局）申请审核界定，由横琴新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文件。

#### 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表
3. 企业享受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收入情况报告表
4. 对应目录条款的相应文件

#### 参考文件

《广东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珠横新办【2018】1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粤财税【2014】53号）

《横琴新区关于界定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珠横新办【2014】44号）

具体文件请在以下政府官网查询：[HTTP://WWW.HENGQIN.GOV.CN/](http://WWW.HENGQIN.GOV.CN/)

咨询单位及服务电话：

横琴新区税务局0756-8841750

## 企业扶持政策

### 3-2.横琴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办法

#### 适用主体

在横琴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且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

#### 补贴标准

##### • 获得知识产权

- (一) 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每件扶持0.3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每件再扶持1万元；
- (二) 对企业申请PCT国际专利的每件扶持1万元；
- (三) 对企业获得美国、日本、欧盟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扶持5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扶持3万元；同一项发明专利在2个以上国家授予发明专利的，仅资助2个国家的专利申请费用；
- (四) 对企业年度内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1件，给予扶持5千元；2件（含）以上，给予扶持1万元；
- (五) 对企业年度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6件（含）以上，给予扶持1万元；
- (六) 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的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贯标

- 1.对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且获得认证后6个月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及以上的，给予扶持10万元。
- 2.对有资质的知识产权贯标服务机构，辅导区内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每1家企业通过认证（通过认证后6个月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及以上）给予贯标服务机构5万元扶持。

##### • 优势企业

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对经市知识产权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

##### • 获奖设计

对区内企业作为第一完成者获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扶持60万元；对区内企业作为第一完成者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扶持30万元。

##### • 专利保险

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每件给予1千元扶持。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的扶持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侵权保护

对知识产权被侵权的企业，依企业申请，对其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分别给予50%的资金扶持；对国内维权扶持不超过30万元,对涉外维权扶持不超过50万元。

##### • 商标

- (一) 对企业在国内注册商标的，经认定后，每个商标注册号给予800元扶持，一个申请人拥有多个商标注册号的，可按件分别扶持，单个企业可获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
- (二) 企业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分别对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万元扶持；
- (三)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的，每个商标号给
- (四) 企业商标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扶持资金，扶持金额为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60%，最高不超过5万元；
- (五) 在欧盟或拉美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给予1万元扶持；在其他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给予3000元扶持。
- (六) 对获得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开展制定商标战略规划、商标预警和商标运营等工作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扶持，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50%；
- (七) 同一商标扶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8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商局商标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756-8841073



## 企业扶持政策

### 3-3.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暂行）

#### 适用主体

本措施所适用的范围是指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的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

#### 补贴标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首次申请

对首次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100万元扶持，分三个阶段拨付：第一阶段，对首次申报培育入库的拨付10万元；第二阶段，对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受理的拨付10万元；第三阶段，对首次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拨付80万元，对未经培育入库直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拨付90万元。

##### •高企迁入

对首次从珠海市之外迁移落户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扶持

##### •复审和重新认定

企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

##### •高新技术产品

企业每认定1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3千元扶持，单个企业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 •科技机构服务开放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和科技信息资料向社会开放,提供研发实验、技术检测等服务。对获得珠海市考核优秀并获得市财政事后补助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区财政按照市财政补助额度的50%进行配套，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技术平台建设认定

由科研院所、企业投资建设,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的检测中心、实验室等开放技术类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获国家、省、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2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扶持。获得多级扶持的额度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 •新建或完善研发机构

对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的企业，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

中心的，除获得国家、省、市扶持资金外，区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扶持。

##### •创新创业团队

鼓励在横琴新区完成企业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的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成功入选并获省财政资金扶持的，按省扶持标准1：0.5给予配套扶持。

##### •孵化器建设

第十三条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的，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配套扶持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获得多级扶持的额度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根据市级以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对运营情况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区财政按市扶持标准给予1：1比例标准配套。对在我区投资兴办或引进我区重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获得市财政相关资金扶持的,区财政给予1：1比例标准配套扶持。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珠横新办【2016】15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 3-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

## 适用主体

新型研发机构一般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其主要功能包括：主要功能包括开展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

## 认定标准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
- 二、在粤注册和运营。注册地在广东，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广东，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 三、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 (一)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 (二) 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
  - (三)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 四、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 (一) 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二) 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 (三) 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 五、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020-83163942

## 3-5.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适用主体

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面向我市重点产业提供开放性技术研发、产业技术支撑、法定资质检测等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

- (一) 经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具备法定检测资质、从事面向产业检测服务的开放性技术平台。
- (二) 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及重点实验室。

## 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标准及程序

## •标准

-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25%。
- (二) 具备良好的科研服务条件。拥有必要的科学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 (三)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科研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20%。
- (四) 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切实解决我市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技术难题,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科技产业发展的需求,在我市从事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支持服务等科技工作。
- (五) 管理体制完善,服务纪录良好,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服务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 •程序

- 1.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
- 2.市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五年,期满后申请市科技主管部门重新评价,评价合格的继续保留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补贴标准

## •研发机构

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初次认定补助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对政府根据协议引进建设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的重大平台,协议期内获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不予重复补贴,获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3-5.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重点实验室

获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获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奖励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

•创新公共平台运行补助

根据“公共平台”的服务方式和类别，采用事后补贴的方式。

(一) 对以检测服务为主的“公共平台”根据其服务绩效给予事后补贴。对“公共平台”开展公共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资助等级。按其上一年度开展法定资质检测和技术服务收入（不含国家强制性的检测服务部分）最高不超过4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 以研发为主的“公共平台”，根据其上一年度对外科技合作、技术交易，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 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名下有多个不同类型非独立法人检测服务平台的，在财务独立核算的前提下可以分开申报，但该独立法人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以市本级财政性资金主导建设的公共技术平台，经专家评估论证后，对其科研与检测仪器、大型工具软件的升级购置与维护，以及购买或委托第三方专门开发的工具软件等条件建设，可以给予事前支持。

参考文件

《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工信【2018】675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216731

3-6.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

适用主体

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是指在我区完成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经区管委会认定，向企业提供开放性技术研发、产业技术支撑、法定资质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服务的创新载体，包括科技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产品检测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

申报条件

1. 依托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龙头科技型企业等市场化主体设立；
2. 拥有丰富行业资源、专业技术及行业经验，能有效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具有显著的社会公信力、产业带动力；
3. 能提供公共平台组建和运行的必要条件保障，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和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4. 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对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有促进和支撑作用；
5. 拥有一定面积的场地以及科研、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并统一管理、开放使用；
6. 拥有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队伍；
7. 执行政府相关规划，接受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达到相关管理要求。

补贴标准

•设备补贴

按经核定的仪器设备（或软件）购置金额给予不超过5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平台运营补贴

年度为区内3家以上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检验检测、培训指导等服务的公共平台，按其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业务经核定的实际获得收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用户补贴

对使用公共平台的区内企业，按经核定使用平台的实际发生费用，可给予最高5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请程序

向横琴新区商务局提出申请→管委会审定→与管委会签订协议并授予“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平台”称号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函〔2017〕65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 适用范围

企业研究开发费是指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范围，并经税务部门同意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 企业要求

- （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横琴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 （三）企业从事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 （四）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超过10万元；
- （五）企业从事的研究开发活动发生在横琴和与横琴统筹发展的一体化区域。

#### 补贴标准

企业获得的资金补贴额度按税务部门通过税前加计扣除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15%计算，原则上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补贴程序

研发费补助无须企业申报。税务部门提供已核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清单。区商务局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清单，发企业核对确认后，按照补贴计算公式，拟定当年补助资金计划。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9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020-83163942

### 3-8.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

#### 适用主体

在横琴新区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属于《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获批国家、省、市级无偿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 扶持标准

对上级科技部门明确地方配套比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予以配套扶持；对上级科技部门未明确地方配套比例的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按以下标准予以配套扶持。

- （一）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最高可给予100%的项目配套扶持；
- （二）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省资助额度最高可给予70%的项目配套扶持；
- （三）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市资助额度最高可给予50%的项目配套扶持。

同一科技计划项目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项目配套扶持；同一企业年度内最多可申请2个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年度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注意事项

获得本办法项目配套资金的企业，自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在横琴新区经营、纳税不得少于5个财政年度，否则区商务局有权追回配套资金。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40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 3-9.横琴新区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暂行办法

#### 适用主体

科技服务机构，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宗旨，面向社会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以及有关科技管理、服务等专业机构。

本办法适用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成立一年以上、无不良记录、已在珠海市或横琴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

#### 补贴标准

自2017年1月1日起，每辅导一家区内企业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资金3万元。没加高新技术企业只可以认定一家科技服务机构为辅导单位。

#### 申报材料

- 1.申请表
- 2.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科技服务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业务协议
- 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公布通知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暂行办法》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商务局：0756-8841652

## 金融政策扶持

上市企业迁入横琴新区最高奖励 **200万**

横琴天使基金最高扶持 **2000万**

企业上市扶持最高奖励 **500万**

上市企业融资最高奖励 **160万**

新三板企业成功转板最高奖励 **280万**

## 金融政策扶持

### 4-1.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适用主体要求

(一) 经营范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

(二) 注册地、国税、地税登记地址在横琴新区,且企业在获得基金资金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迁离横琴新区;

(三) 创始人是“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海外归国等领军人才、国内外优秀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高管人员或大学、科研院所副高以上科技人员。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无重大不良征信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 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项目申请之前任何一年和申请时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五) 所处的行业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好;

(六) 股权结构清晰合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市场潜力大的企业,经横琴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下称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上述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 投资限制

天使基金取得企业股权后占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天使基金对企业的单次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同一企业累计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重大项目投资额度和退出价格由基金管委会专题研究决定后,报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 让利措施

(一) 天使基金采用协议转让方式退出的具体价格在投资协议中约定。若企业申请天使基金时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100万元,退出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本金的2.5倍;超过100万元的,退出价格在投资本金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至投资本金的2.5倍之间确定。

(二) 天使基金通过公开转让方式退出时,若公开转让价格超过投资协议约定的核心团队回购价格,则将额外收益奖励给核心团队,具体奖励对象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 申请程序

向横琴金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管委会审批→与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7〕34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 0756-2990054

## 金融政策扶持

### 4-2.横琴新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办法

#### 适用主体

企业上市，是指区内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发行上市，包括境内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及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

#### 申报条件

##### （一）境内上市

拟申请奖励资金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其上市主体须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

##### （二）境外上市

1.注册地在横琴新区、直接赴境外上市的企业。

2.通过将横琴新区注册的企业注入境外拟上市公司等间接方式实现境外IPO，境外上市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横琴新区注册的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资金50%以上投放在横琴新区注册企业的，可以申请境外上市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支付给境外募集资金投放到横琴新区注册的企业。

（三）注册地在横琴新区，且在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挂牌、融资的独立法人企业。

#### 奖励标准

##### （一）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

1.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发行材料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70万元。

3.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90万元。

##### （二）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发行材料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3.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80万元。

（三）企业在境外上市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珠海市外的上市公司迁入横琴新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五）上市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再融资，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放横琴新区的，按再融金额的2%进行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60万元。

（六）对在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万元奖励。

（七）对在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通过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按照融资利息总额的5%给予补贴，单笔补贴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的，按照合理的交易手续费实际发生额的10%给予补贴，单笔补贴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

新三板企业成功转板，到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80万元奖励；到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 企业承诺

成功申请上市挂牌扶持资金的企业，5年内注册地不得迁离横琴新区，应在横琴新区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从企业获得的最后一笔上市挂牌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上市挂牌扶持资金。

####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办法》（珠横新办〔2016〕26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0756-8937075



如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如何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

如何申请“珠江人才计划”

如何申请“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

资质申请

## 资质申请

### 5-1.如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 适用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资格有效期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 认定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提交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认定程序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提出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公告、颁发证书

#### 参考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0756-21550199

珠海市科工信局：0756-2251010

## 资质申请

### 5-2.如何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

#### 适用主体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 申报条件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评分标准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20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分）
- B. 25%（含）-30%（16分）
- C. 20%（含）-25%（12分）
- D. 15%（含）-20%（8分）
- E. 10%（含）-15%（4分）
- F. 10%以下（0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分）
- B. 5%（含）-6%（40分）
- C. 4%（含）-5%（30分）
- D. 3%（含）-4%（20分）
- E. 2%（含）-3%（10分）
- F. 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分）

B. 25%（含）-30%（40分）

C. 20%（含）-25%（30分）

D. 15%（含）-20%（20分）

E. 10%（含）-15%（10分）

F. 10%以下（0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分）

B. 4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分）

C. 3项 II 类知识产权（18分）

D. 2项 II 类知识产权（12分）

E. 1项 II 类知识产权（6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符合【申报条件】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三）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六）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5-2.如何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

#### 税收优惠

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的优惠政策。

#### 申报程序

登陆“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平台”网站登记申请

#### 参考文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44号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0756-2155019

### 5-3.如何申请“珠江人才计划”

#### 适用主体

“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简称“省引进团队”），省引进团队分“技术研发产业化”和“应用基础研究”两类申报评审，下设“海外青年英才团队项目”。

#### •技术研发产业化团队

技术研发产业化团队主要依托产业化项目引进；引进后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具有快速产业化潜力和广阔市场前景；研发成果重点考量核心技术创新、战略产品研发、销售利税、技术市场成交额及带动相关产值等方面指标。

#### •应用基础研究团队

应用基础研究团队主要依托重大研发平台、重点学科和重大项目引进；引进后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原创性问题进行研究；研发成果重点考量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前瞻性、研发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其他研发产出，如承担国家级高水平项目、高质量论文发表、核心专利产出及支撑产业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的社会效益等方面指标。

#### 扶持标准

- 1、对入选的技术研发产业化团队按档次给予1000万元至1亿元的资助；对入选的应用基础研究团队定额资助2000万元。
- 2、技术研发产业化团队资助额度最高可达其项目申报预算总额的50%；创新药物领域临床前研究团队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3、新引进并符合条件的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经认定为“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省财政可给予最高350万元购房补贴和每年最高100万元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享受各类人才服务政策。
- 4、省财政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6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40%。
- 5、入选团队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可按省财政支持专项工作经费额度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

#### 申报条件

- 1、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下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创新性突出或产业化前景好。
- 2、申报人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1951年8月1日之后出生）。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及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全职来粤工作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 5-3.如何申请“珠江人才计划”

- 3、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4名核心成员组成，均为国（境）外、省外引进，优先支持从国（境）外引进的团队。
- 4、团队成员引进后需在粤连续工作5年以上，其中团队带头人需全职在粤工作；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2人全职在粤工作，默认为团队第一、二核心成员；其余核心成员可选择全职或平均每年兼职在粤工作3个月以上。优先支持所有成员全职在粤工作的团队。
- 5、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应占50%以上。
- 6、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3年以上稳定合作基础。
- 7、团队成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如已签订正式合同，首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应在2016年1月1日之后。
- 8、海外青年英才团队所有成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6年8月1日后出生），均为国（境）外引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 9、用人单位在我省依法注册（截止申报之日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0、团队具有明确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研究方向为世界科技前沿领域，或能解决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紧缺的核心关键技术，或符合我省经济结构调整需要且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带动作用。项目应具有良好研究基础，预期3年内能实现重大突破，5年内能取得重大成果。

### 申报流程

“登陆”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RC.GDSTC.GOV.CN](http://RC.GDSTC.GOV.CN)）进行注册和在线申报。

### 申报时间

每年8月左右

### 参考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通知》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人才专项办公室：020-83163632

### 5-4.如何申请“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

#### 适用主体

创新创业团队是指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预期能为我市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团队。创新团队是指由我市有关单位（下称“用人单位”）从市外引进，合作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的科研团队。创业团队是指不依托我市现有企业，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办企业的科研团队。

#### 申报条件

##### •创新团队基本条件：

- （一）创新团队已经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在申报珠海市创新团队前，团队成员之间已经在有关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稳定合作2年以上。创新团队应为近2年内从市外引进。
- （二）创新团队已经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申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预期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带动作用。
- （三）创新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一般应为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团队带头人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掌握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
- （四）用人单位必须是在珠海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五）用人单位应具备团队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 •创业团队基本条件：

- （一）创业团队必须在珠海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应具备所申报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 （二）创业团队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 （三）创业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中应包括创业经验丰富的人员或曾任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拥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员。
- （四）创业团队必须是近5年内首次在珠海创业，所创办的企业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

#### 补贴标准

对创新创业团队资助方式和资助额度。主要采取无偿资助和股权投资方式对团队项目予以支持，资助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项目资助额度在200万元（含）以下的原则上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资助经费在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项目资助额度在2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资助经费由市政府批准的受托机构负责投资和管理。

## 资质申请

### 5-4.如何申请“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

股权投资管理的操作规程另行制定。

对同时入选省级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配套支持。

#### 申请程序

登陆“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http://YWGL.ZHCZ.GOV.CN) 按要求进行申报

#### 参考文件

《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暂行办法》

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0756-2155021,2155022

